

主旨：【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公告】

內容：

一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時間為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止，
相關規定請參閱 <http://aa.chu.edu.tw/p/412-1049-923.php?Lang=zh-tw>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- 1、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且已修讀完畢方可提出申請。
- 2、學生至註課組填寫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。
- 3、經審查核定完成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